

渭滨区石鼓小学校园排水改造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石鼓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实现“全面提升质量，建设教育名区”目标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渭滨区教体系统2025年度基建项目工作会安排，拟实施石鼓小学校园排水改造工程。经2025年8月1日工程采购开标会确定，该工程中标单位为陕西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经理为：王萌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渭滨区石鼓小学校园排水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渭滨区石鼓小学校园内

三、承包范围：

1、招标时签发的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、协议所包括的全部内容。

2、乙方投标报价书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。

3、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甲方在校院内就近提供，乙方须自设计量仪表并接通，启用前经学校抄表认可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向学校按实际用水、电量和水电部门规定价格缴纳水电费或甲乙双方协商定额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准或滥用水电超出学校往年常

规平均用量，超出部分水电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，乙方应无条件按时缴纳。水压不足时，乙方自备池罐蓄水解决施工用水。

第二条 承包形式及范围

四、承包形式：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，一次性包死（原则不予调整）。

1、合同价即中标价，与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涵盖的工程内容相对等。

2、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、招标文件、施工图、清单及投标书、安全责任书、工程建设标准均为本合同之重要源文件，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核对确认。

4、材料采购：自主报价材料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，价格不予调整。

5、暂估价：在具体实施前，提供预算，并经甲方认定。

第三条 设计变更及结算

1、各种变更均应由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书面通知，各种签证均应出具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变更签证预算，经甲方会议研究上报局基建中心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变更签证资金不得超出合同价10%。

2、因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，既定工期不增不减。

3、因变更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及措施费计取，其计算方法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及计价范围的具体规定。

4、竣工后 15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竣工和工程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。学校按程序与审计单位签定审计协议书。工程总造价由审计结论认定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

1、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现行“规范”、“标准”及控制性条文的合格要求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，按施工程序操作，保证质量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返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。

第五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

1、本工程合同价为：1822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）。

2、付款办法：

工程结束初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80%，剩余金额审计结束一次付清。

3、工期：20 天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。

4、保修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，保修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及时维修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。

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施工技术负责人员要认真进行实地勘察，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、建筑情况、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。明确周围环境、场地、道路、水电设备管道、房屋情况等。

2、乙方应文明施工，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3、整个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六、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，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，直至乙方解决拖欠问题。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工资支付的合规性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到期后，无安全、质量问题时，合同效力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签字：

李运魁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签字：

韩开明

2025 年 8 月 5 日